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制度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5]04号批准证书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于1996年6月13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600001130630。2007年7月16日营业执照号变更360000110000494。</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5]04号批准证书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于1996年6月13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600001130630。<b>现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0562223XY。</b></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六）<b>公司</b>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六条</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b>第二十六条</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第三十条</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第三十条</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b>第四十二条</b>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70%。</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70%。</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p>
<p><b>第四十九条</b>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四十九条</b>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b>原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五十条</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一条</b>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一条</b>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六条</b>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的；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 <b>(四)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b> (五)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的；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 (八) 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p>	<p><b>第七十九条</b>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b>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b>有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九十六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b>第九十六条</b>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 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 3 名，其中，书记 1 名。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审计工作。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设立中共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p> <p>公司设立中共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工作。</p> <p>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p>

<p>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p>	<p>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选举产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九十八条</b>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p>
<p><b>第九十七条</b> 党委职责</p> <p>(一)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 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参与重大问题决策, 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三)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 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 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p> <p>(四)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p> <p>(五)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p>	<p><b>第九十九条</b> 党委会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议、指示, 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p> <p>(二) 研究制定公司党委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工作报告, 以及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制定、修改公司党建工作制度、规定等规范性文件;</p> <p>(三) 研究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p> <p>(四) 前置研研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三重一大”事项, 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p> <p>(五) 研究制定公司党员、干部及其人才的教育培训规划和实施计划;</p> <p>(六) 研究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以及公司管理的党群干部的任免、奖惩和所属党组织请示的重要事项;</p> <p>(七)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研究公司重大稳定信访问题和重大突发性事件;</p> <p>(八) 研究决定需要由党委会集体讨论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八条</b> 纪委职责</p> <p>(一) 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 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洁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p>	<p><b>第一百条</b> 公司纪委职责</p> <p>(一) 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 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洁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p>

<p>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p> <p>（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三）加强党性、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b>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b></p> <p>（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p> <p>（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p>	<p>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p> <p>（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三）加强党性、党纪、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b>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b></p> <p>（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p> <p>（五）<b>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b></p> <p>（六）<b>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b></p>
<p><b>第一百条</b> 工作保障</p> <p>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根据公司实际，党组织工作经费按公司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1% 纳入公司预算。</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工作保障</p> <p>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根据公司实际，党组织工作经费按公司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b>0.5-2%</b> 纳入公司预算。</p>
<p><b>第一百零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b>第一百零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届满的；</p>
<p><b>第一百一十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b>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b></p>	<p>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可以行使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5% 以内的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决策权；除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可以行使占公司净资产 10% 以内的对外担保、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衍生品投资（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衍生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的决策权；有权确定数额在 3000 万元以内或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可以行使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5% 以内的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决策权；除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可以行使占公司净资产 10% 以内的对外担保、<b>对外捐赠</b>、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衍生品投资（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衍生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的决策权；有权确定数额在 3000 万元以内或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经理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本章程<b>第一百零三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p> <p>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二百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零三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零一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零四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b>超过</b>”、“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零四条</b>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b>第二百零六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b>实施，修订亦同。</b></p>
	<p>将本章程有关条款内容中涉及引用某条某款的，根据本次修订的条款序号变动情况，作出对应修改。</p>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b>长虹</b>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机制,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机制,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b>1.2</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70%。</p>	<p><b>1.2</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70%。</p> <p><b>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b></p>

	<p>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p>
<p>2.7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2.7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2.8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2.8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6.2 通知的内容应包括：</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6.2 通知的内容应包括：</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17.3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17.3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17.6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17.6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修改；</p> <p>(五)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的；</p>

<p>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八) 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16.1</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16.1</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b>有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24.1</b> 本规则所称“公司”指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p> <p><b>24.2</b> 本规则所称“公司章程”、章程指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b>24.3</b> 本规则所称“董事会”是指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p><b>24.4</b> 本规则所称“监事会”是指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p> <p><b>24.5</b> 本规则所称“股东大会”、“大会”是指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p> <p><b>24.6</b>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p>	<p><b>24.1</b> 本规则所称“公司”指<b>长虹</b>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p> <p><b>24.2</b> 本规则所称“公司章程”、章程指<b>长虹</b>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b>24.3</b> 本规则所称“董事会”是指<b>长虹</b>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p><b>24.4</b> 本规则所称“监事会”是指<b>长虹</b>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p> <p><b>24.5</b> 本规则所称“股东大会”、“大会”是指<b>长虹</b>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p> <p><b>24.6</b>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b>超过</b>”、“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p>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b>长虹</b>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p><b>第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p>	<p><b>第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p>

期限未了的；	未了的；
<b>第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b>第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 的有关规定执行。
<b>第二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b>第二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b>对外捐赠</b> 、关联交易等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经理的提名，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b>总会计师、总工程师</b>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b>第二十六条</b> 董事会可以行使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5%以内的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决策权；除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可以行使占公司净资产 10%以内的对外担保、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衍生品投资（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衍生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的决策权；有权确定数额在 3000 万元以内或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b>第二十六条</b> 董事会可以行使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5%以内的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决策权；除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可以行使占公司净资产 10%以内的对外担保、 <b>对外捐赠</b> 、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衍生品投资（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衍生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的决策权；有权确定数额在 3000 万元以内或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b>第七十四条</b>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以下”不含本数。	<b>第七十四条</b>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b>第七十九条</b>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b>第七十九条</b>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订亦同。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b>第三条</b>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b>第三条</b> 公司章程 <b>第一百零三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
<b>第八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八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监事应当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监事应当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b>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
<b>第三十条</b> 本规则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三十条</b> 本规则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b>第三十二条</b>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b>第三十二条</b>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订亦同。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 年 3 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修订）》全文。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